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六簡字第295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李宗益

上列原告與被告沈日福即沈志雄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5,626元（本金68,259元以及計算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共計167,367元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楊謹瑜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書記官 蕭亦倫